

ᠪᠠᠶᠠᠨ ᠲ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ᠠᠨᠢ ᠠᠨᠢ ᠠᠨᠢ ᠠᠨᠢ ᠠᠨᠢ ᠠᠨᠢ ᠠᠨᠢ

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商务局文件

临商发〔2020〕42号

签发人：陈冠廷

##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规则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及相关配套规章的规定，确保抽查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特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临河区商务局负责组织辖区各类二手车市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，并按照定向、不定向和随机抽查的原则确定抽查企业名单。已注销企业、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除外。

**第三条** 对抽查企业实施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并应出示执法证件。

**第四条** 经检查企业正常的，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



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。

**第五条** 检查发现企业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，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。企业未在责令期限内公示信息的，应当在责令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。

**第六条** 经检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。

**第七条** 检查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，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。

**第八条** 检查中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，在抽查结果公示时予以公示。

企业不予配合的情形包括：

（一）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
（二）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

（三）不如实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；

（四）其他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。

被检查企业出现以上不配合情形两次及以上的，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商务局

2020年12月31日

